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5446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东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关于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布并就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事项进行说明，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购赎回日	2025年8月14日
赎回赎回日	2025年8月14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该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含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含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首次申购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 <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0.3%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情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适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赎回在其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人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金额(Y)	赎回费率
Y<100万	1.5%
100万≤Y<500万	0.75%
Y≥500万	0.3%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

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拖

客服电话:0574-87082011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健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式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自负盈亏”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11日
上市交易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经理	孙晓东
基金合同生效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基金代码	501021
基金简称	西藏东财科创板50

(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1日前,基金规模不小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交易,具体时间和条件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办理上市事宜,并及时公告)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 三、投资资本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费率/费率/单位或年	收取方式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机构	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申购费	0.50% 由申购人承担	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赎回费	见基金合同的约定	由赎回人承担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费率/费率/单位或年	收取方式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机构	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申购费	0.50% 由申购人承担	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赎回费	见基金合同的约定	由赎回人承担

## 四、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2.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3.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4.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5.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6.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7.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取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